加快推动泰州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内河航运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和市委市政府“枢纽泰州”建设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泰州水运优势，促进区域性物流降本增效，推动我市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制订实施意见如下。

一、发展目标

**（一）打造江海河中转航运枢纽。**充分依托泰州港大宗物资江海转运枢纽优势，培育壮大航运、物流、船货代等企业，吸引国内外知名航运企业集聚，提升航运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水平，打造服务煤炭、矿石等战略货种的江海河中转航运枢纽。

**（二）提升现代航运服务能级。**聚焦航运产业链上下游，加快航运要素集聚，做大做强船货代、船舶管理等基础航运服务，船舶修造、船员培训、船舶供应等保障航运企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船舶交易、船舶评估、金融保险法律等现代航运服务初具规模，形成具备泰州特色的航运服务品牌，航运服务实现创新发展。

**（三）建设绿色智慧航运基地。**深化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应用，推广应用高效智能、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探索纯电池动力技术在运输船舶应用，构建绿色智慧的航运物流体系。高技术、高附加值船型研发建造和精益造船水平明显提升，造船业与航运业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船都”。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航运市场主体**

**1.支持航运企业做大做强。**鼓励重点骨干企业整合泰州航运资源，吸引大中型航运企业注册落户，支持“大进大出”型生产和贸易企业拓展航运业务，组织评选培育骨干航运企业。鼓励航运企业发展国际海运，有序培植内外贸集装箱航线，提升泰州航运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泰州海事局，各市（区）政府。以下均由各市（区）政府具体推进执行，不再列出）

**2.鼓励航运企业新增优质运力。**鼓励各市（区）出台奖励政策，支持航运企业新增优质运力。对新增且自有经营，船龄不满5年的2万载重吨以上普通货船，一次性奖励不超过35元/载重吨；1000标箱以上集装箱船一次性奖励不超过400元/标箱；5000载重吨以上油船和3000载重吨以上化学品船一次性奖励不超过40元/载重吨；每艘船舶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泰州海事局）

**3.支持打造专业化船队。**支持航运企业投资建造或购买大型散货船、大型油船、LNG船、LPG船等专业化船舶，打造自有海运战略船队。支持航运企业根据货物种类、运输距离等因素，合理配置不同类型、不同吨位的船舶，完善内外贸运输船队。支持航运企业拓展集装箱运输服务，打造适合泰州江海河联运的标准化集装箱船，建设标准化内河集装箱运输船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泰州海事局）

**4.完善航运服务产业链。**支持泰州航运企业承接油品、矿石、煤炭、粮食等江海河联运物流服务，加强与沿江、沿海、内河港口的合作，进一步优化大宗散货转运枢纽的物流配送体系。推动航运企业、船货代企业、生产制造企业等成立联盟，打造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水运产业链条。促进航运转型升级，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开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服务企业，鼓励发展全程物流服务，做长做实航运服务产业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航运关联服务**

**5.完善船舶全周期服务链条。**大力发展船舶制造、维修、拆解等全生命周期产业链条，推动沿江造船企业差异化发展，形成分工合理、特色各异的国家级造船基地。攻关高技术船舶设计、动力系统、配套零部件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打造具有自主化、品牌化的船舶制造全产业链。新增一批内河船舶维修点，强化船舶维修能力，形成全流程（船舶检测、维修方案制定、施工服务、质量验收等）船舶维修服务体系。根据泰州市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局一批绿色修造拆船基地，提高拆船能力。引入第三方船检机构，壮大验船师队伍，提升泰州船舶检验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泰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泰州办事处）

**6.强化航运交易服务。**支持现有船舶交易机构提升服务质量，为交易双方提供第三方监管、资金托管等保障服务，构建完善的船舶交易服务体系。支持国内外知名船舶交易机构落户泰州，鼓励入驻航运政务服务专区，提供交易市场场所、租金减免、开业手续便捷办理等有利条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数据局）

**7.提升多式联运水平。**推动传统货代、船代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升级，拓展多式联运服务。加大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探索力度，推进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大型航运企业、代理企业的紧密合作，协调航运企业在泰州建设集装箱提还箱点，加大本地空箱保障力度。鼓励推广CCA、ICT、ICD等模式，推动国际海运服务向泰州范围延伸，实现集装箱“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打造高效便捷的多式联运物流通道，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泰州海关）

**（三）完善航运金融服务**

**8.推动航运金融业务发展。**强化航运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运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航运业特点的贷款、担保、融资等金融产品，对航运企业扩大信贷规模，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加大航运企业资金保障力度。完善“政银企保”一站式融资对接机制，用好各级政策性贷款，对符合“交运贷”“交运租”等条件的航运企业做到应贷尽贷。鼓励专业化基金管理团队在泰州探索设立航运产业投资基金，拓宽航运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泰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泰州分行，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9.推动航运保险业务发展。**吸引国内外知名保险机构在泰州设立航运保险区域性总部或分支机构，鼓励船东互保机构在泰州发展，大力发展船舶保险、海上货运保险、保赔保险等保险业务。积极探索新型航运保险业务，培育航运再保险市场，丰富航运保险产品。（责任单位：泰州金融监管分局、市交通运输局）

**10.优化航运金融发展环境。**鼓励金融机构保障并扩大航运业现有信贷规模，把支持航运业作为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推进银行、保险、融资租赁机构与交通、海事等部门加强联动，充分利用泰州航运数字化服务平台、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水路运输企业分类分级监管等，探索出台金融产品，结合企业经营情况、信用情况核定贷款额度，满足航运企业金融需求。（责任单位：泰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泰州分行、市交通运输局）

**（四）推动航运绿色智能发展**

**11.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淘汰。**淘汰高耗能、高排放、安全水平低的老旧船舶、低标准砂石运输船等，对新增船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新增船舶在技术、安全、环保等方面均达到国家标准和要求，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严格执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加强老旧船舶现场检验，对达到报废船龄的船舶强化监管，强制退出市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2.推动航运物流数智升级。**推进北斗导航、人工智能、5G等在航运领域的创新应用，鼓励航运企业采用电子单证、在线订舱、货物追踪等数字化手段进行业务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支持水路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积极打造省级试点，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运力资源，构建开放、共享的网络货运平台，打造集货主、运力、金融、保险等在内的物流生态圈。在沿江港口、水上服务区选择典型场景进行无人机船舶供应的示范应用，在水上服务区设置无人机起降点，为过往船舶提供紧急物资投送、信息传递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数据局）

**13.推动船舶绿色高效智能发展。**提升专业化船舶设计建造和检验水平，加强节能环保、高新技术船舶研发应用，提升运输船舶的整体环保质量和能效等级，拓展超大型高新技术船舶的生产建造能力。稳妥推动2000吨级以上的运输船舶实施应用LNG能源改造，鼓励建造、改造纯电动运输船舶。加快船舶航行、靠离泊、货物装卸、智能机舱、快速充换电等智能系统设备研发，提升船舶运营管理水平，降低污染排放和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州海事局）

**（五）优化航运营商环境**

**14.打造“一站式”政务服务专区。**整合交通、海事等航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制定规范统一的航运政务服务标准，打造泰州“一站式”航运政务服务专区。配套设置金融保险、船舶交易、海事法庭等服务板块，实现多部门整合集中化办理。推动船东协会、货代协会、船员服务外派机构等功能性机构集聚，提供航运信息咨询、海事科研、组织会展、教育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泰州海事局、数据局、南京海事法院泰州法庭、中国船级社泰州办事处）

**15.加大航运人才支持力度。**加大航运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参照《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泰政发〔2018〕166号）《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等文件，为航运企业、航运服务企业、功能性机构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航运人才目录，为航运人才提供便捷医疗、子女入学、购房补贴等服务。提升船员培训能力，支持泰州高校设置航运、外贸、物流、外语等相关专业，或与周边地区航海院校搭建合作平台，建立海船船员培训和定向招引机制。探索建立船员职业信用管理模式，规范船员市场管理，打造区域性船员劳务派遣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泰州海事局）

**16.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深化航运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定期公布信用评价结果。强化船舶全链条管理，建立健全交通、海事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提升既有船闸、锚地等节点服务能力，选取长江泰州段合适水域设立危险品船舶锚地或停泊区，强化设施功能应用，完善垃圾回收、配备便捷出行工具等便捷服务。联合江阴、张家港、南通等周边地区的海事管理机构，重点对常州、镇江2个泰州VTS覆盖地区，建立健全危险品锚地一体化管理机制，为本地船只协调锚地资源。完善应急救助指挥体系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水上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深化跨水域应急联动合作。（责任单位：泰州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市县联动的推进机制。研究制定本意见的实施细则，加大对航运企业集聚、老旧运输船舶更新改造、现代航运服务拓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强化要素保障，多措并举支持保障航运业发展奖励资金，推动航运业相关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